附件1

中山市列入清理整治范围的不规范地名认定原则和标准

| 序号 | 类型 | | 认定原则和标准 | 案例 | 法规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刻意夸大的“大”地名 | 专名或通名的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际地域、地位、规模、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| 未经批准，随意使用“宇宙、中央、天下”等词语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宇宙城”、“中央首府”、“盛世中央”、“龙御天下”、“天下城”等 | 1. 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（二）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；（九）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巷、居民区应按照层次化、序列化、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。 2.《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。   3.地方相关法规。 |
| 未经批准，随意使用“世界、环球、欧洲、澳洲、美洲、中国、中华、全国、万国”等词语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金科世界城”、“欧洲花园”、“澳洲阳光小区”、“万国城”等 |
| 未经批准，随意使用“特区、首府”等具有专属意义词语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些不是特区的地区随意使用“特区”一词命名居民区或建筑物，以表达与众不同之义，让人产生歧义 |
| 通名层级混乱，刻意夸大地理实体功能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占地面积不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，或总建筑面积不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贸建筑称之为“广场”，给公众造成误导 |
| 2 | 崇洋媚外的“洋”地名 | 包含外国人名的地名 | 含有外国人名或其简称，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（历史上已存在、具有纪念意义或反映中外人民友谊的地名除外） | 如：“林肯公寓”、“马可波罗大厦”、“哥伦布广场”等（“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”、“列宁公园”等不属于此范围） | 1.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（一）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，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，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，以及其他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名。 2.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（四）不以外国人名、地名命名我国地名。 3.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九条 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范：（六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，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、外国人名、外国地名作地名。   4.地方相关法规。 |
| 2 | 崇洋媚外的“洋”地名 | 包含外国地名的地名 | 含有外国地名或其简称，容易造成误解的地名（地名用词含义符合汉语用词习惯、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） | 如：“曼哈顿社区”、“威尼斯花园”、“巴黎印象城”、“夏威夷小区”等（“西安凯旋门”等不属于此范围） |
| 用外语词命名的地名 | 直接用外文命名的地名 | 如：某居民区命名为“MOMOPARK”、“Ccmall”、“Villa小区”等，群众不知如何称呼，也难以理解名称的含义 |
| 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的地名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） | 如：“帕提欧公馆”（帕提欧是patio的汉字译写形式）、“香榭丽舍小区”（香榭丽舍是Champs-Elysées的汉字译写形式）等（“希尔顿酒店”、“西门子公司”等不属于此范围 |
| 3 | 怪异难懂的“怪”地名 | 用字不规范地名 | 纯粹用数字做专名且无特定含义的地名（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名称及其派生地名、桥梁道路等名称除外）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99大厦”、“1.1公寓”、“1201小区”等 | 1.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（五）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。 2.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（二）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；（三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。 3.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范：  （一）使用规范的汉字，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；  （三）不得使用单纯序数作地名。  4.地方相关法规。 |
| 未经批准，随意使用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加州1886”、“1加1大厦”等 |
| 3 | 怪异难懂的“怪”地名 | 用字不规范地名 | 未经批准，专名中使用“·”、“-”等非文字符号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中骏·世界城”、“M-3小区”等 |
| 含义怪诞离奇的地名 | 含义不符合公众认知，故弄玄虚，难以理解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一瓶八斗”、“24克拉”、“8哩岛”、“蔚澜香醍”等 | 1.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（五）地名的命名应避免使用生僻字。 2.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（二）地名的命名应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；（三）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。 3.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条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范：  （一）使用规范的汉字，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；  （三）不得使用单纯序数作地名。  4.地方相关法规。 |
| 未经批准，随意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，容易产生歧义的地名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公元99”，易使人理解为是公元99年；“果岭100号院”易使人理解为该小区建在高尔夫球场等 |
| 未经批准，随意使用拼音字母且无实际含义的地名（有特定含义且广为熟知的外文缩写词除外）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DADA的草地”、“BOBO自由城”，难以理解（含有APEC、CBD、IT等缩写词的地名不属于此范围） |
| 含义低级庸俗的地名 | 含义不健康、有悖公序良俗的地名 | 如：“黄泉路”、“土八路”、“哑巴路”、“杀人湾”、“癞疙宝大山”等 |
| 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地名 | 未经批准，随意使用“皇帝、皇庭、御府、帝都、王府、相府”等古代帝王的称谓以及历史上的官衔名、职位名等词语的地名（具有特定历史、宗教背景的除外） | 如：未经批准，某居民区命名为“皇庭御景”、“皇家府邸”、“铂金御府”等 |
| 4 | 重名同音的“重”地名 | | 一个城镇内的居民区、建筑物和道路、街巷名称重名或同音 | 如：某城市内多处存在“建设路”、“人民路”、“公园路”、“解放路”等重名道路现象 | 1.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（三）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。  2.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（五）一个城镇内的街、巷、居民区名称不应重名。  3.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九条 地名的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同一城镇内的路、街、巷、建筑物、住宅区名称，不应重名、同音。  4.地方相关法规。 |
| 5 | 有地无名 | | 道路、街巷修建多年后仍未有标准名称，无设置地名标志 | 如：某城市内修有道路，但多年仍未进行命名，给群众社会交往带来不便 | 1.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：（二）村镇内的路、街、巷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；（三）城市内的路、街、巷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规划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。 |
| 6 | 一地多名 | | 一个居民区、建筑物或道路、街巷有多个名称 | 如：某城市道路标准名称为“中山东路”，地名标志写作“中山路”；某城市道路标志写作“创业路”，地址门牌写作“人民路xx号” |  |
| 7 | 一名多写 | | 一个地名存在多个写法 | 如：某城市道路地名标志有的写成“沙涌路”，有的写成“沙冲路” |  |
| 8 | 房地产广告不实宣传（报纸） | | 在报纸上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进行房地产宣传 |  | 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。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：（三）报刊、书籍、广播、电视、地图和信息网络。 |
| 9 | 房地产广告不实宣传（广播电台、电视台） | | 在广播电台、电视台上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进行房地产宣传 |  | 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经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标准地名由地名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编纂出版。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：（三）报刊、书籍、广播、电视、地图和信息网络。 |